

兆豐銀行培育緬甸僑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113.03版

一、目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支持緬甸經濟發展，培養緬甸人才未來歸國得以貢獻在臺所學，進而加強臺緬雙邊關係，特設「兆豐銀行培育緬甸僑生獎學金」。

二、申請資格：

- (一)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緬甸籍大學部、碩士班在學僑生(不含新生、休學生、延畢生)。
- (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等同百分制70分以上，並不得有受本校懲處情形。
- (三)同一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或領有其他獎學金者(符合家境清寒、經濟弱勢者不在此限)。

三、名額：共3名，採擇優核發。

四、金額：每名提供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

五、申請期間：2024/3/6-2024/4/8 (每學年申請期間另行公告)

六、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如附件)
- (二)前一學年度中文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四)外僑居留證影本。
- (五)簡要自傳(中文)及在臺就學心得(緬甸文)。
- (六)參加學校社團活動及比賽等證明資料。
- (七)符合家境清寒、經濟弱勢情形，且同一年度享有任何公費或領有其他獎學金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七、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者，請於申請期間內將上述申請文件送至本校承辦緬甸僑生獎學金審理單位。

八、審查方式：

以財金、法商、風險管理、資訊等科系優先，依申請學生前一年度成績高低排序，遇成績表現相同者，將同時參考其參與學校社團或各項比賽結果擇優核發。

九、注意事項：

本校將於核定受獎學生人選後，將提供獎學金受獎名單、受獎照片(如有頒獎儀式)及受獎人之在臺就學心得等資料予兆豐銀行，兆豐銀行後續將提交 前述資料予緬甸中央銀行，以供確認貢獻計畫之落實情形。